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04 年辦理高職繁星推薦校內甄選方法 實施要點

102/2/27 102 年高職繁星校內推薦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103/02/21 103 年高職繁星校內推薦審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

一、 依據：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辦法 96.11.3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84401 號函核准辦理。

二、 報名資格：各科、學程推薦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前 20% 以內之學生參與甄選。

三、 推薦甄選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獎懲記錄：經品德教育改過銷過後，5 學期獎懲不得有警告乙次(含)以上之紀錄。

(二) 服務學習：5 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累計須達 50 小時。

(三) 專業證照：至少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乙張。

(四) 校內外重要競賽成績及社團、幹部經歷二者共累計須達 10 點。

(五) 除第一項為必要條件外，第二至四項須符合兩項。

四、 校內甄選方法：

(一) 歷年成績及排名。

1、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第 2 比序：5 學期『部訂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綜合高中以 5 學期『核心科目』計，若該群包含職業類科與學程則以兩者『相同科目』計)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第 3 比序：5 學期『基本學科表現』，依下列科目順位比序。

(1)、 「英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2)、 「國文」之群名次百分比。

(3)、 「數學」之群名次百分比。

4、第 4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總和成績之比序。

5、第5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總和成績之比序。

(二) 參與推薦甄選之學生，依比序高低決定本校推薦順序及備取順序。

五、第4及第5比序計分標準如下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1、校內外重要 競賽成績	依下表換算，取分數最高之一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名次</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r> <td>性質</td> <td>第1~3名 (優選)</td> <td>第4~6名 (佳作、入選)</td> </tr> </table>		名次		性質	第1~3名 (優選)	第4~6名 (佳作、入選)		
		名次							
	性質	第1~3名 (優選)	第4~6名 (佳作、入選)						
	全國	9	6						
	地區	8	5						
	縣級	6	3						
	鄉鎮級	4	2						
校內(全校性)	3	1							
校內(分科、年級)	1.5	0.5							
2、全國技 藝競賽	①金手獎 15 分。 ②入圍 10 分。								
3、證照	①技術士證：丙級 1 張 5 分；乙級 1 張 10 分(不累計，取最高一張為原則)。 ②全民英檢初級 5 分；中級 10 分；中高級 15 分(不累計，取最高一張為原則)。								
4、校內外社團、 幹部經歷	①擔任班級幹部，每學期 1 分。 ②擔任社團幹部，每學期 1 分。								
5、志工服務	①不分校內外，每滿 25 小時計 1 分。 ②得累計 5 學期之總時數。								

說明：

- 1、限在校前 5 學期期間取得，並須於校內甄選繳件截止前取得證明者方採記。
- 2、校內舉辦之學科競賽、段考等不計分。
- 3、教育主管機關委託他人舉辦之各項競賽、優良事蹟評選得依競賽等級列入評分。
- 4、競賽成績以取得獎狀或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方列入評分。

六、各科得就學生實際情形，至少推薦 1 名學生參與甄選。

七、本要點適用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全程就讀職業類科或綜合高中修習職業學程之學生（含轉科生）。

八、本要點經當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之簡章修訂本校比序，須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始得修正，並適用當年度。

九、本要點於 103 年 2 月 21 日，經本校「國立玉里高中辦理 103 年高職繁星推薦校內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